

广东省连平县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

(2026)粤 1623 刑更 2 号

罪犯邱雪冰，女，1999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因犯诈骗罪被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现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2022年9月17日邱雪冰以其生育一子，现处于哺乳期为由，向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提出监外执行申请。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依法作出(2022)苏0804刑更15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邱雪冰暂予监外执行。在监外执行期间，罪犯邱雪冰依法于连平县司法局接受社区矫正。

此后，罪犯邱雪冰以其怀孕在身或处于哺乳期为由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经审查后本院依法作出(2023)粤1623刑更4号、(2024)粤1623刑更5号、(2025)粤1623刑更3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邱雪冰暂予监外执行。在监外执行期间，罪犯邱雪冰依法于连平县司法局接受社区矫正。

2026年5月25日，邱雪冰以其目前怀孕在身为由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本院对其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6日。

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反馈方式为：
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地址：广东省连平县元善镇
东园一路6号，连平县人民法院刑庭，电话：0762-4323556）

